



公 告

110 年 8 月 2 日

主 旨：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範，竹南院區恢復三級警戒管制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(110)年 8 月 1 日公布苗栗縣新增確診個案並有竹南公共場所活動史，故竹南院區自公告日起恢復三級警戒管制措施，並得視疫情滾動調整。

(一) 訪客進出竹南院區管制措施：

1. 業務洽談請儘量以電話或 E-mail 聯繫，除特定目的訪客(經單位主管許可之外賓)、公務機關人員、採購案投/開標廠商、維護廠商(僅限執行依相關法規規定、防疫事項及人員、動物維生之設施設備維護作業廠商)、重量(5kg 以上)或大型貨品郵件送貨人員，其他非特定目的人員限於行政研究大樓 1 樓大廳辦理為主。
2. 重要外賓參訪依「重要外賓參訪接待程序」辦理進出院區程序。
3. 訪客須配合體溫量測篩檢。體溫量測(額溫 $<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手部酒精消毒及簡訊實聯制後始得入院。體溫異常者禁止進入院區。

(二) 辦理集會活動原則：停止室內 5 人以上，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，並以視訊會議辦理為主。

(三) 員工自主管理管制措施：

1. 上班時全程佩戴口罩。
2. 勿參加集會活動。
3. 減少國內非必要出差。
4. 攜帶個人隨身酒精加強手部消毒。
5. 減少食物外送交易，降低與非特定人士接觸風險。
6. **落實工作場所熱點(個人辦公桌、門把手、按鈕或碰觸頻率高區塊)之清消。**
7. 如同仁有確診個案活動史重疊等情事，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至少 14 天，前揭人員如出現發燒、上呼吸道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應向權責主管報備，不得上班並佩戴口罩，儘速至就近社區採檢院所就醫，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取得就診證明並給予當日公假，後續依疾管署及院內規範辦理。

- 二、疫情期間，提醒同仁應留意睡眠、飲水及營養均衡，維持正常作息與良好運動習慣，同時加強手部清潔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減少出入擁擠密閉場所。

- 三、防疫事項諮詢：環安小組院本部翁俊棋(分機：5003)、竹南院區張嘉宏(分機：5660)；農政中心朱泰豐(02-23681718#303)疫情預防資訊可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查詢或防疫專線 1922 諮詢。若有其他身心不適症狀亦可利用本院臨場醫護資源，及早介入及預防。

此致
各單位

環保暨勞安衛生小組

啓

